

采购合同

甲 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 方：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12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柳青文化园卫生间改造工程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信守。

一、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柳青文化园卫生间改造工程。

2、承包方式：固定合同单价。

3、工程规模：卫生间改造 32 平方米，屋面防水 90 平方米等。

3.1 建筑工程：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4、合同价款（大写）：壹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捌角肆分
(¥: 184690.84 元)；

4.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

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5、工期：

本合同暂定开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30日竣工。具体阶段性工期以甲方阶段性施工计划为准，若在施工中，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调整工期，则以最终调整后的工期为准。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用于材料设备采购（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额 40%正规税务发票）。全部完工，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付清（进度款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乙方须提供剩余款项的正规税务发票）。

三、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提供设计图纸。

2、隐蔽工程验收检查等工作。

3、负责红线征地拆迁，协调工程施工用电、用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

4、办理验工计价，工程结算、决算工程价款，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严禁偷工减料，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乙方特殊工种人员（爆破工、电工、焊工、机械操作手等）应持证上岗，并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扫描件报甲方备案。

3、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负责验工计价原始资料的签认工作，甲方以此作为审核验工计价工程数量的依据。

四、工程质量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的标准及规范等有关文件和规定。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次，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

五、施工安全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循国家和交通部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2、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杜绝重大、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代乙方强制执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六、其他

1、本工程严禁转包。

2、合同解除

3、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发生本合同工程转包禁止的情况。

5、合同终止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6、合同纠纷处理

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自行失效。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根据《建筑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工程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3%。

10、质保金返回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

11、绝不允许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法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的不予兑付工程款，造成不良后果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2、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2025年 12 月 9 日